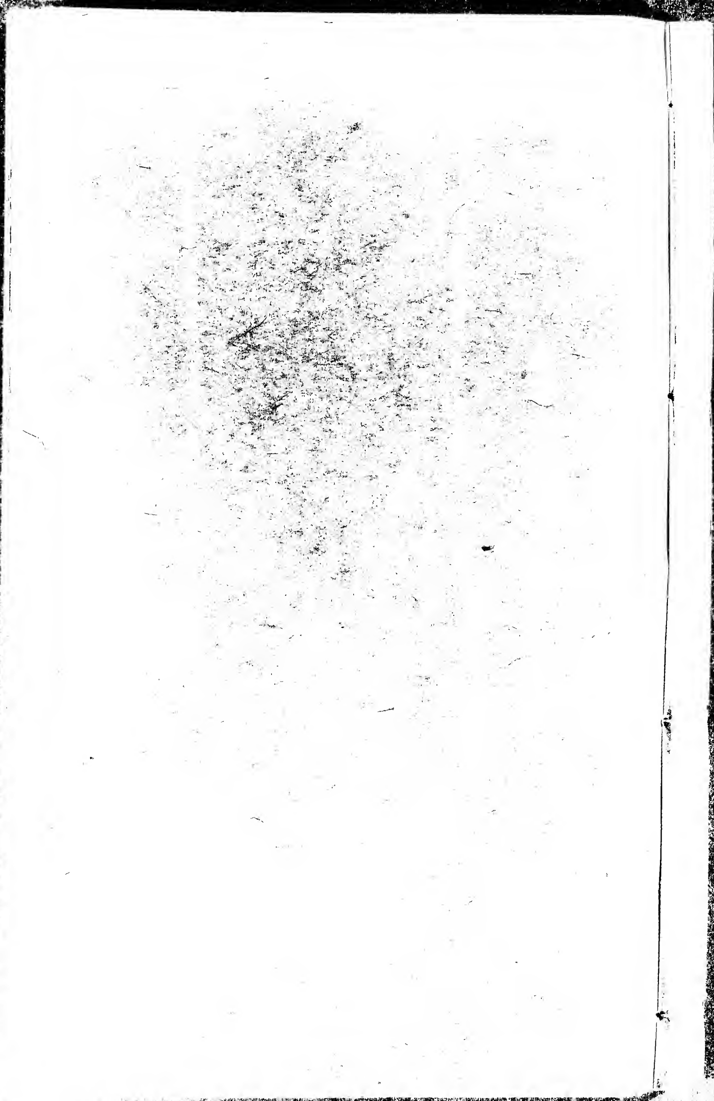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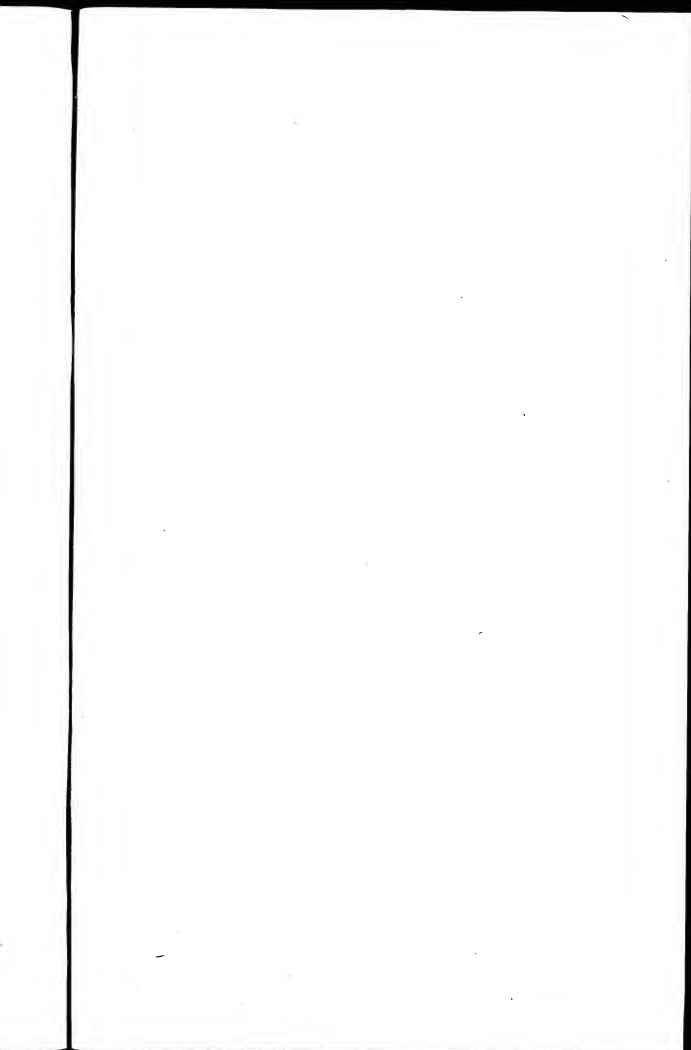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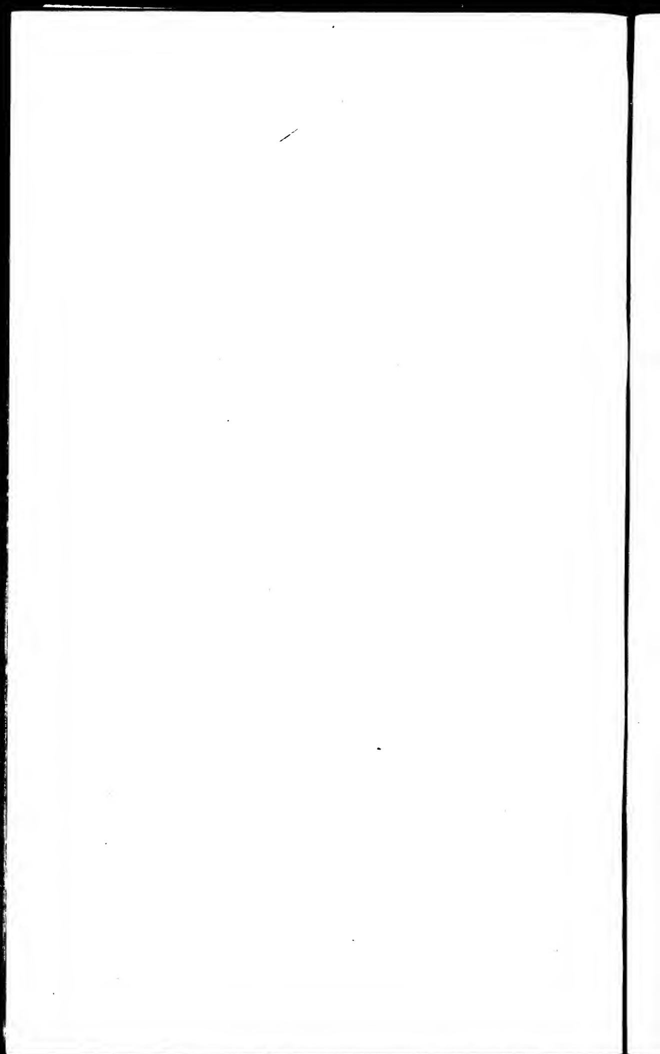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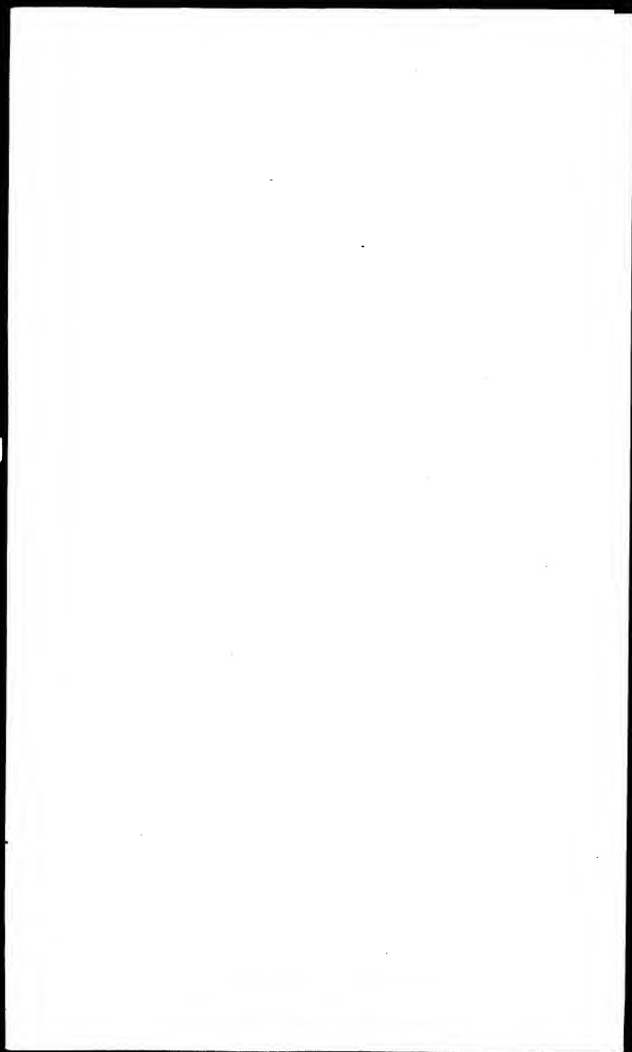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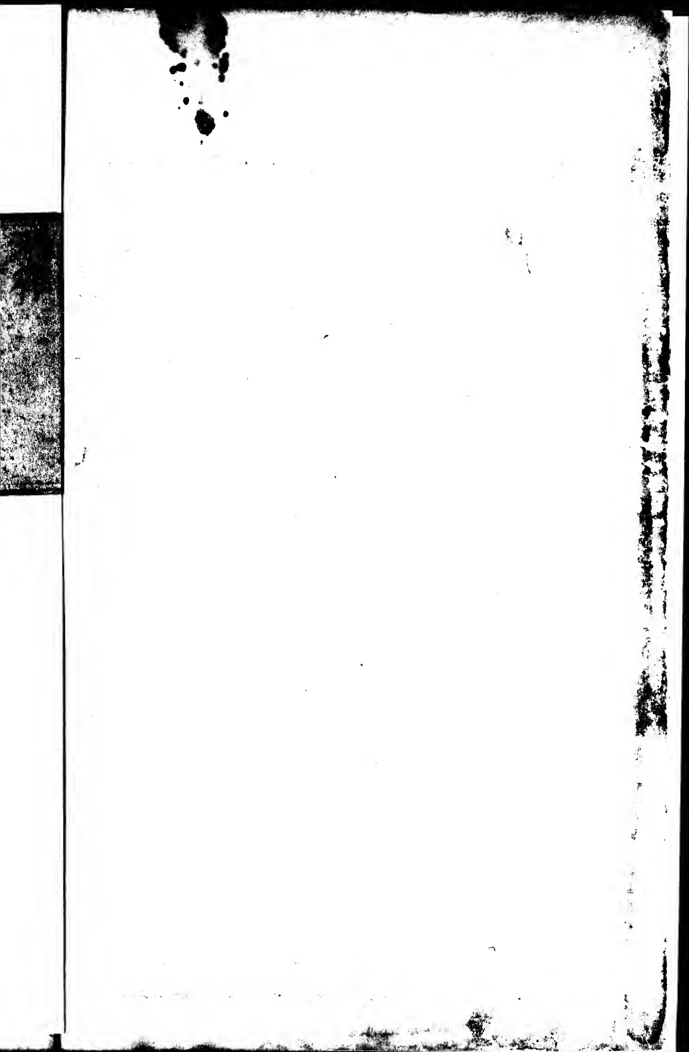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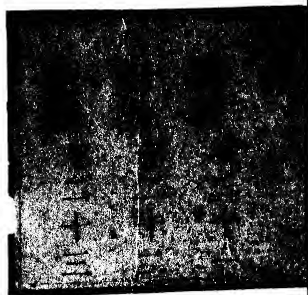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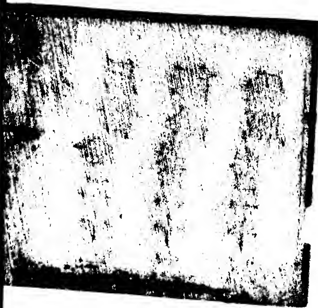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二十一目錄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二十一目錄

刑律

罵詈

妻妾罵夫期親尊長

妻妾罵故夫父母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二十一

刑律

罵詈

罵人

凡罵人者笞一十互相罵者各笞一十

註此禁非禮以杜爭鬭之漸也惡言陵辱曰罵穢言相訕曰詈蓋罵人非禮且恐馴致鬭毆故禁之也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奉制命出使而官吏罵之者及部民罵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罵本管官若吏卒罵本部五品以上長官杖一百若吏卒罵六品以下長官各（指六品至雜職）各於杖一百上減三等軍民吏卒罵本屬本管本部之佐貳官首領官又各遞減一等並親聞乃坐

〔註〕此言惡聲不可加於官長也官吏罵制使部民軍士吏卒罵官皆干犯名義故照等論罪並親聞乃坐不聽指告者杜讒譖之端也

條例

原例一凡毀罵公侯駙馬伯及京省文職三品以上武職二品以上官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

一凡在長安門外等處妄叫寃枉辱罵原問官者問罪用一百斤枷枷號一箇月發落婦人有犯罪坐夫男若不知情及無夫男者止坐本婦照常發落

佐職統屬罵長官

凡首領官及統屬官罵五品以上長官杖八十若罵六品以下長官減三等（笞五十）佐貳官罵長官者又各減二等（五品以上杖六十　六品以下笞三十）並親聞乃坐

註　此明相臨之分以懲犯上之罪也凡本衙門首領官及所統屬下司官罵五品以上長官者杖八十若罵六品以下長官雖同爲長官而尊卑有別故罵者笞五十若佐貳官罵長官者又各減首領官罪二等蓋佐貳名位相

次故與首領統屬不同也並親聞乃坐亦不

官者又各減首領官罪二等蓋佐貳名位相

次故與首領統屬不同也並親聞乃坐亦不

聽指告

奴婢罵家長

凡奴婢罵家長者絞監候罵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杖八十徒二年大功杖八十小功杖七十緦麻杖六十若雇工人罵家長者杖八十徒二年罵家長期親及外祖父母杖一百大功杖六十小功笞五十緦麻笞四十並親告乃坐以分相臨恐有讒間之言故須親聞以情相與或有容隱之意故須親告

註此懲奴婢雇工人干犯之罪也奴婢於家長有終身事使之義若罵家長者坐絞監候罵家長之親屬按服制遞減至雇工人與奴婢有間故其罪較輕並須親告者蓋以情相與或有容隱之意故雖他人指告不坐罪也

罵尊長

凡罵（內外）緦麻兄姊笞五十小功兄姊杖六十大功兄姊杖七十尊屬（兼緦麻小功大功）各加一等若罵（同胞）期親兄姊者杖一百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各加（罵兄姊）一等並須親告乃坐

母各加罵兄姊一等並須親告乃坐

註此懲卑幼干犯之罪也凡罵兄姊各依服制差等科杖罵尊屬各加一等惟罵同胞兄姊滿杖重親也罵伯叔父母姑及外祖父母各加一等尊而親也並親告乃坐

罵祖父母父母

凡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絞須親告乃坐

註此重不孝之罪也凡子孫罵祖父母父母及

妻妾罵夫之祖父母父母不孝之大者也並擬絞立決然必親告審實乃坐

條例

原例一凡毀罵祖父母父母及夫之祖父母父母告息詞者奏請

定奪再犯者雖有息詞不與准理若祖父母父母聽信後妻愛子蠱惑謀襲官職爭奪財產等項捏告打罵者究問明白不拘所犯次數亦與辯理

辯理

妻妾罵夫期親尊長

凡妻妾罵夫之期親以下緦麻以上內外尊長與夫罵罪同妾罵夫者杖八十妾罵妻者罪亦如之若罵妻之父母者杖六十並須親告乃坐○律無妻罵夫之條者以閨門敵體之義恕之也若犯擬不應笞罪可也

註 此言婦人不睦於夫黨之罪也妻妾罵夫期親以下緦麻以上內外尊長妾罵夫及正妻並壻罵妻父母分別坐杖俱須親告乃坐

妻妾罵故夫父母

凡妻妾夫亡改嫁(其義未絶)罵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罵舅姑罪同(按妻若夫在被出與夫義絶及姑婦俱改嫁者不用此律又子孫之婦守志在室而罵已改嫁之親姑者與罵夫期親尊屬同若嫡繼慈養母已嫁不在罵姑之例)○若奴婢轉賣與人(其義已絶)罵舊家長者以凡人論

註 此言罵舅姑者無分夫之存歿也凡妻妾夫亡改嫁與被出義絶者不同有罵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與罵見奉舅姑罪同亦坐絞若奴婢轉賣與人則其義已絶罵舊家長者以凡人論其贖身奴婢罵舊家長者仍依罵家

奴婢轉賣與人則其義已絕罵舊家長者以

凡人論其贖身奴婢罵舊家長者仍依罵家長本律論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二十二目錄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二十二目錄

刑律

訴訟

越訴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告狀不受理

聽訟廻避

誣告

干名犯義

子孫違犯教令

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

教唆詞訟

軍民約會詞訟

官吏詞訟家人訴

誣告充軍及遷徙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二十二

刑律

訴訟

越訴

凡軍民詞訟皆須自下而上陳告若越本管官司輙赴上司稱訴者即實亦笞五十須本管官司不受理或受理而虧枉者方赴上司陳告○若迎車駕及擊登聞鼓申訴而不實者杖一百所誣不實之事重於杖一百者從誣告重罪論得實者免罪若衝突儀仗自有本律

註此禁刁訟以息囂風也越赴上司衙門稱訴不實者依誣告律論卽得實亦笞五十至迎
候
車駕出入及擊登聞鼓申訴而不實者滿杖其不實之事重於滿杖者則從誣告之重罪論得實者免其申訴之罪此又所以達民隱也再查衝突儀仗而訴事不實者絞上書詐不以實者杖一百徒三年此條罪止杖一百者仗外俯伏與衝突者不同而申訴寃抑期脫巳罪又與詐妄言事者有別也

俯伏與衝突者不同而申訴冤抑期脫已罪

又與詐妄言事者有別也

條例

原例一擅入

午門長安等門内叫訴冤枉奉

旨勘問得實者問罪枷號一箇月若涉虛者杖一百

發邊遠衛分充軍其臨時奉

旨止將犯人拏問者所訴情詞不分虛實立案不行

仍將本犯枷號一箇月發落

一凡假以建言爲由挾制官府及將曖昧不明

姦贓事情汚人名節報復私讐者文武官俱
革職軍民人等皆發附近充軍其有曾經法
司督撫等衙門問斷明白意圖翻異輙於登
聞鼓下及
長安左右門等處自刎自縊撒潑喧呼者拏送法
司追究教唆主使之人俱杖一百徒三年
一聽選赴試人員及解送匠役物料人等到京
一應親識閒雜人設謀奏告欺詐嚇取財物
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原詞立案不行
一直省客商在於各處買賣生理若有負欠錢

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原詞立案不行

一直省客商在於各處買賣生理若有負欠錢債等項事情止許於所在官司陳告提問發落若有驀越赴京奏告者問罪遞回奏告情詞不問虛實立案不行

一凡土官衙門人等除叛逆機密并地方重事許差本等頭目赴京奏告外其餘戶婚田土等項俱先申合干上司聽與分理若不與分理及阿徇不公方許差人奏告給引照回該管上司從公問斷若有驀越奏告及已奏告

姦贓事情汚人名節報復私讐者文武官俱
革職軍民人等皆發附近充軍其有曾經法
司督撫等衙門問斷明白意圖翻異輒於登
聞鼓下及
長安左右門等處自刎自縊撒潑喧呼者拏送法
司追究教唆主使之人俱杖一百徒三年
一聽選赴試人員及解送匠役物料人等到京
一應親識閒雜人設謀奏告欺詐嚇取財物
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原詞立案不行
一直省客商在於各處買賣生理若有負欠錢

一直省客商在於各處買賣生理若有負欠錢債等項事情止許於所在官司陳告提問發落若有驀越赴京奏告者問罪遞回奏告情詞不問虛實立案不行

一凡土官衙門人等除叛逆機密并地方重事許差本等頭目赴京奏告外其餘戶婚田土等項俱先申合干上司聽與分理若不與分理及阿狥不公方許差人奏告給引照回該管上司從公問斷若有驀越奏告及已奏告

文書到後三月不出官聽理與巳問理不待
歸結復行奏告者原詞俱立案不行其妄捏
叛逆重情全誣十人以上并教唆受雇替人
妄告與盜空印紙塡砌奏訴者遞發該管衙
門照土俗事例發落若漢人投入土官地方
冒頂土人親屬頭目名色代爲奏告報讐占
騙財產者問發邊衛充軍
一爲事官吏軍民人等赴京奏訴一應事情審
係被人奏告曾經督撫或在京法司見問未
結者仍行原問各該衙門併問歸結若曾被

係被人奏告曾經督撫或在京法司見問未
結者仍行原問各該衙門併問歸結若曾被
人在督撫或在京法司具告事發却又朦朧
赴隔別衙門告理或隱下被人奏告緣由牵
扯別事赴京奏行別衙門勘問者查審明白
俱將奏告情詞立案不行仍將犯人轉發原
問衙門收問歸結若已經督撫或在京法司
問結發落人犯赴京奏訴寃枉者方許改調
無礙衙門勘問辯理

一軍民人等干已詞訟若無故不行親齎並隱

下壯丁故令老幼殘疾婦女家人抱齎奏訴
者俱各立案不行仍提本身或壯丁問罪
一曾經考察考覈被劾人員若懷挾私忿妄揑
摭拾察覈官員別項贓私不干巳事奏告以
圖報復者不分見任去任文武官俱革職為
民巳革者問罪奏告情詞不問虛實立案不
行
一凡驀越赴京及赴督撫按察司官處各奏告
機密重事不實并全誣十人以上屬軍衛者
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為民

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為民

一在外刁徒身背黃袱頭揷黃旗口稱奏訴直入衙門挾制官吏者所在官司就拏送問若係干已事情及有寃枉者照常發落不係干已事情別無寃枉並追究主使之人一體問罪屬軍衛者俱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俱發邊外為民

增例 一凡跪午門長安等門及打

長安門內石獅鳴寃者俱照擅入禁門訴寃例治

罪若打

正陽門外石獅者照損壞

御橋例治罪

一凡姦徒身藏金刃欲行叩

闍擅入

午門長安等門者不問所告虛實立案不行仍杖

一百發邊衛充軍若違禁入

堂子跪告者杖一百

一凡生員越關赴京在各衙門謊揑控告或跪

堂子跪告者杖一百

一凡生員越關赴京在各衙門謊捏控告或跪牌并奏賫者將所奏告事件不准仍革去生員照違

制律杖一百

一凡在外州縣有事欵干礙本官不便控告或有冤抑審斷不公須於狀內將控過衙門審過情節開載明白上司官方許受理若未告州縣及已告州縣不候審斷越訴者治罪上司官違例受理者亦議處

欽定
例一文武生員除事關切已及未分家之父兄許
其出名告理外如代人具控作證者令地方
官申詳學臣褫革之後始行審理曲直至告
給衣頂必限十科之外及實係年老病廢及
進學時年已衰邁者該教官出具印結具詳
學臣核驗准給如給衣頂後有包攬詞訟者
加倍治罪將出結之教官及學臣交部查議
至捐納貢監妄爲生事應行褫革者地方官
申報督撫學臣其専屬督撫者移咨學臣事
屬學臣者移咨督撫一面褫革一面報部年

申報督撫學臣其事屬督撫者移咨學臣事

屬學臣者移咨督撫一面褫革一面報部年底仍將審明緣由造册送部查核其考職吏員倚恃護符作姦犯科者該地方官申報上司轉詳督撫咨部革去職銜照所犯罪名加凡人一等治罪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凡投(貼)隱匿(自己)姓名文書告言人罪者絞(監候)(雖實亦坐)見者即便燒燬若(不燒燬)將送入官司者杖八十官司受而爲理者杖一百被告言者(雖有)

指實不坐若於方投時能連人與文書捉獲解官者官

給銀一十兩充賞指告者勿論若詭寫他人姓名詞帖訐人陰私陷人或空紙用印虛捏他人文書買囑舖兵遞送詐以他人姓名註附木牌進入內府不銷名字陷人得罪者皆依此律絞

註此杜陰謀而防傾陷也凡告言人罪必須出名指實告官若於文書內隱匿自巳姓名及詭寫他人姓名訐人陰私過端投遞官府或用匿名詞帖粘貼通衢令人被其傾陷而莫知所由則姦惡巳甚故坐絞監候旁人見者應即行燒燬若不燒燬而送入官司者看明係

應卽行燒燬若不燒燬而送入官司者明係有意與訟杖八十官司受而爲之聽理者是爲縱姦杖一百其所告言之事雖有指實被告言者亦不坐罪若能於方投方貼之時捉獲原人連所携帶文書或詞帖解官者官給賞銀一十兩必言連人與文書者亦以防誣指也如匿名文書或在家中或在別處雖有確據尚無投貼之實不坐此律

條例

增例一康熙十四年十月內奉

上諭投貼匿名揭帖前經嚴禁甚明近見兇惡之徒投貼匿名揭帖者愈加猖熾如果有裨國家之事不妨明白具奏況且設有通政使司衙門令其上達此等兇惡之徒並不知國家事務揑造悖謬言詞妄行投貼大干法紀理應從重治罪以懲兇惡之輩嗣後如有投貼匿名揭帖事犯者將投貼之人及知而不首者俱著即行處死若旁人出首者授以官職奴僕出首者令開戶俾得其所著即通行曉諭在京官員并八旂包衣佐領辛者庫軍民

授以官職奴僕出首者令開戶俾得其所者即通

行曉諭在京官員并八旂包衣佐領辛者庫軍民
人等知悉

一凡布散匿名揭帖及投遞部院衙門者俱不
准行仍將投遞之人拏送刑部照例治罪不
行拏送者交該部議處接受揭帖具題及審
理者革職若不肖官員唆使惡棍粘貼揭帖
或令布散投遞者與犯人罪同如該管官不
嚴加察拏別有發覺者將司坊官專汎把總
步軍校及巡城御史兼轄營官步軍副尉總

尉統領俱交該部分別議處步軍營兵及司坊衙役並枷號三箇月杖一百

告狀不受理

凡告謀反叛逆官司不即受理（差人）掩捕者（雖不失事）杖一百徒三年（因不受理掩捕）以致聚衆作亂或攻陷城池及劫掠人民者（官坐斬監候）若告惡逆（如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之類）不受理者杖一百告殺人及强盜不受理者杖八十鬬毆婚姻田宅等事不受理者各減犯人罪二等並罪止杖八十受（被告之）財者計贓以枉法（罪與不受理罪）從重論○若

受理者各減犯人罪一等並罪止杖八十受被告之財者計贓以枉法罪與不受理罪從重論○若詞訟原告被論即被告在兩處州縣者聽原告就被論本管官司告理歸結其各該官司自分彼此或受人財推故不受理者罪亦如之如上所告事情輕重及受財枉法從重論○若各部院督撫監察御史按察使及分司巡歷去處應有詞訟未經本管官司陳告及雖陳告而本宗公事未結絕者並聽部院等官置簿立限發當該官司追問取具歸結緣由勾銷若有遲錯而部院等官不即舉行改正者與當該

官吏同罪輕者依官文書稽程十日以上吏典笞四十重者依不與果決以致躭誤公事者杖八十○其已經本管官司陳告不爲受理及本宗公事已絕理斷不當稱訴寃枉者各部院等衙門即便勾問若推故不受理及轉委有司或仍發原問官司收問者依告狀不受理律論罪○若本管衙門追問詞訟及大小公事自行受理並上司批發須要就本衙門歸結不得轉行批委致有寃枉擾害違者隨所告事理輕重以坐其罪如所告公事合得杖罪坐以杖罪合得笞罪坐以笞罪死罪已決放者同罪未決放減等徒流罪抵徒流

決放減等徒流罪抵徒流

註此徹官司曠職以達民情也告謀反叛逆及惡逆強盜鬬毆婚姻田宅等事不受理者各隨所告事情大小分別論罪因受被告之財而不受理者並計贓以枉法罪從重論若詞訟原被告在兩處州縣者聽原告就被告本管官告理歸結若被告本管官推故不受理者亦各隨所告事情大小按不受理及受財之律論罪各部院督撫監察御史按察使及

分司巡歷處有軍民詞訟倘未經本管官司
陳告或陳告而本宗公事未經結絕者並聽
部院等官置立簿限發本管官司追問取具
歸結緣由勾銷若有遲錯而部院等官不即
舉行改正者與當該官吏同罪其已經本管
官司陳告而不受理及本宗公事已結而理
斷不當因而稱訴寃枉者部院等衙門即便
勾問若推故不與受理或轉委有司則同官
曕徇情面或仍發原問衙門則問官膠執成
見必致寃抑終不得伸故各依告狀不受理

見必致冤抑終不得伸故各依告狀不受理
律論罪若有司自理詞訟及上司批發大小
公事須就本衙門歸結不得轉行批委致有
冤抑違者各隨所告事理輕重以坐其罪

條例

增例 一每年自四月初一日至七月三十日時正農
忙一切民詞除謀反叛逆盜賊人命及貪贓
壞法等重情照舊受理外其一應戶婚田土
以及鬭毆等細事一槩不准受理自八月初

一日以後方許聽斷若農忙期內受理細事
者該督撫指名題叅
欽定例一各省州縣及有刑名之廳衛等官將每月自
理事件作何審斷與准理拘提完結之月日
逐件登記按月造冊申送該府道司撫督查
考其有隱漏裝飾按其干犯別其輕重輕則
記過重則題叅如該地方官自理詞訟有任
意拖延使民朝夕聽候以致廢時失業牽連
無辜小事累及婦女甚至賣妻鬻子者該管
上司即行題叅若上司狥庇不叅或被人首

無辜小事累及婦女甚至賣妻鬻子者該管
上司即行題參若上司徇庇不參或被人首
告或被科道糾參將該管各上司一併交與
該部從重議處

聽訟迴避

凡官吏於訴訟人內關有服親及婚姻之家若
受業師（或舊為上司與本籍官長有司）及素有讐隙之人並
聽移文迴避違者（雖罪無增減）笞四十若罪有增
減者以故出入人罪論

註 此遠嫌疑而杜私弊也凡承審官吏於訴訟

原被人內有關涉內外有服親屬若姻家業師等項及舊有讐怨嫌隙之人並聽移文陳說迴避一則恐狥私情而悖公理一則恐借公事以報私讐也違者雖聽斷得實亦笞四十若因讐隙而罪有所增以故入人罪論因親故而罪有所減以故出人罪論

誣告

凡誣告人笞罪者加所誣罪二等流徒杖罪不論已決配未決配加所誣罪三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入於絞若所誣徒罪人已役流罪人已

千里（不加入於絞）若所誣徒罪人已役流罪人已配雖經改正放回（須驗其被逮發回之）日於犯人名下追徵用過路費給還（被誣之人）若曾經典賣田宅者著落犯人備價取贖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者絞（監候除償費贖產外仍）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誣之人至死罪所誣之人已決者（依本絞斬）反坐（誣告人）以死（雖坐死罪仍令備償取贖斷付養贍）未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就於配所）加徒役三年○其犯人如果貧乏無可備償路費取贖田宅

亦無財產斷付者止科其罪○其被誣之人詐冒不實反誣犯人者亦抵所誣之罪犯人止反坐本罪謂被誣之人本不曾致死親屬詐作致死或將他人死屍冒作親屬誣賴犯人者亦抵絞罪犯人止反坐誣告本罪不在加等備償路費取贖田宅斷付財產一半之限○若告二事以上重事告實輕事招虛及數事不一所犯凡罪同等但一事告實者皆免罪名例律罪各等者從一科斷非逐事坐罪也故告者一事實即免罪○若告二事以上輕事告實重事招虛或告一事誣輕為重者除被誣之人應得罪名外皆為剩罪皆反坐以所剩不實之罪若已論決不問笞杖徒流全抵剩罪未論決

剩不實之罪若已論決不問笞杖徒流全抵剩罪未論決

所誣笞杖收贖徒流止杖一百餘罪亦聽收贖

謂誣輕爲重至徒流罪者每徒一等折杖二十若從徒入流者三流並准徒四年皆以一年爲所剩罪折杖四十若從近流入至遠流者每流一等准徒半年爲所剩一罪亦各折杖二十收贖者謂如告一人二事一事該笞五十是虛一事該笞三十是實即於笞五十上准告實笞三十外該剩下告虛笞二十贖銀一分五釐或告一人一事該杖一百是虛一事該杖六十是實即於杖一百上准告實杖六十外該剩下告虛杖四十贖銀三分及告一人一事該杖一百徒三年是虛一事該杖八十是實即於杖一百徒三年上准告實杖八十外該剩下告虛杖二十徒三年之罪徒五等該折杖一百通計杖一百二十反坐原

告人杖一百餘剩杖二十贖銀一分五釐又如告一人一事該杖一百流三千里於內問得止招該杖一百三流並准徒四年通計折杖二百四十准告實杖一百外反坐原告人杖一百餘剩杖四十贖銀三分之類若已論決並以剩罪全科不在收贖之限至死罪而所誣之人已決者反坐以死未決者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役○若律該罪止者誣告雖多不反坐謂如告人不枉法贓二百兩一百三十兩是實七十兩是虛依律不枉法贓一百二十兩之上罪應監候絞即免其罪○其告二人以上但有一人不實者罪雖輕猶以誣告論謂如有人告三人二人徒罪是實一人笞罪是虛仍以一人笞罪上加二等反坐原告之類○若各衙門官進呈實封誣告人及風憲

類○若各衙門官進呈實封誣告人及風憲官挾私彈事有不實者罪亦如告人笞杖徒流死全誣者坐之若誣重反坐及全誣加罪輕不及杖一百徒三年者從上書詐不實論以杖一百徒三年科之○若獄囚已招伏罪本無寃枉而囚之親屬妄訴者減囚罪三等罪止杖一百若囚已招伏笞杖已決徒流已配而自妄訴寃枉摭拾原問官吏過失而告之者加所誣罪三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在役限內妄訴當從已徒而又犯徒律

註此嚴許告不實之罪以懲刁詐也凡人怨已之冤或言人之罪皆當據實呈告一有不實即謂之誣如誣告人笞罪所誣尚輕則加誣罪二等誣告人流徒杖罪所誣已重則加誣罪三等加罪重者各止滿流若所被誣徒罪之人已經著役流罪之人已經到配其後雖訴辯改正放回必須計驗其從被逮以至放回日期之多寡於誣告人名下追徵用過路費給還被誣之人如有典賣田宅作路費者即著落誣告人備價取贖若因被誣發遣而

即著落誣告人備價取贖若因被誣發遣而
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者誣告人坐絞監
候除償費贖產外仍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
被誣之人養贍言有服親屬則無服之人勿
得槩論矣若誣告人至死罪而所誣之人已
決者絞斬死罪並反坐未決者滿流於流所
加徒役三年其誣告犯人如果貧乏無可備
償路費取贖田宅亦無財產可以斷付者止
科誣告加等加役之罪其被誣已役已配之

人如詐稱致死親屬或言他人屍爲親屬而反誣犯人者亦抵誣人至死之罪已決者絞未決者滿流不加役而原先誣告犯人仍止反坐以誣告流徒之本罪不在加等償費之限因彼此相誣故不加役加等蓋從輕也以上係全誣者之坐罪不論已決未決俱不折杖若不係全誣但告二事以上重事告實輕事招虛及告數事其罪相等而有一事告實者被誣之人止於從一科斷則誣告人者皆

得免罪若告二事以上輕事告實重事招虛

得免罪若告二事以上輕事告實重事招虛

或告一事本輕而誣作重事除去被告應得

本罪外反坐誣告人以所剩不實之罪如被

誣之人笞杖徒流已經論決則原告人全抵

剩罪不在收贖之限若未論決係笞杖者照

所剩笞杖之數收贖係徒與流者照所剩徒

流折算之杖數不及一百者收贖過一百者

止杖一百餘罪亦聽收贖若誣重至死而所

誣之人已決者照所誣之罪反坐未決者止

坐滿流不加役亦不償費斷產未決之人仍科告實之罪若律該罪止者誣告之數雖多而科罪之贓已滿貫於被告罪無所增故不反坐此告一人則然至告二人以上但有一人不實者卽以誣告人論依律加等科之以上皆指常人誣重反坐者言也若各衙門官員假捏事情進呈實封誣告人及風憲官挾詐懷私彈劾事情有不實者亦各論如誣告人笞杖徒流死全誣之律科罪如反坐及加罪有不及滿徒者是輕於上書詐不以實之

罪有不及滿徒者是輕於上書詐不以實之
罪矣仍依上書詐不以實科斷以其誣人於
君上之前故罪重於凡人也若在獄之囚已招服已
罪本自無冤而囚之親屬妄爲出名辯訴者
減本囚罪三等罪止滿杖至四罪笞杖已決
徒流已配而自行妄訴冤枉摭拾原問官吏
過失而告者是爲挾讐逞怨故加所誣官吏
之罪三等罪止滿流若徒已在役流已發配
有犯加至徒流者當從徒流人又犯罪科斷

再凡誣輕爲重已論決者全抵剩罪未論決
笞杖收贖徒流止杖一百餘罪亦收贖蓋流
准徒徒又准杖五徒各准杖二十若杖六十
徒一年則徒一年亦折杖六十杖七十徒年
半則徒年半亦折杖七十杖一百徒三年則
徒三年亦折杖一百如除所告實罪外剩告
虛杖八十徒二年之罪則徒二年應折杖八
十并原杖八十共坐杖一百六十決杖一百
訖其六十照律首圖內銀數收贖三流並准
徒四年三年應折杖一百餘一年折杖四十

徒四年三年應折杖一百餘一年折杖四十
包原杖一百共杖二百四十此較滿徒加二
等通遠近而酌其中也誣笞杖徒爲流者將
告實之罪應折杖除之如告實杖六十徒一
年則應除一百二十杖反坐剩杖一百二十
決杖一百餘聽收贖其誣近流入遠流者每
流一等准徒半年三流原包五徒流二千里
應折杖二百二十每五百里爲一等各折杖
二十以流從流故不包徒但以所剩之罪罪

之未決者亦聽收贖至已論決應全抵剩罪如在杖一百之外亦得折算減杖從徒生刑十八等起於笞杖五笞五杖爲十等每一等加一十過此以往則罪稍浮故遞加二十滿杖加一等應杖一百二十加五等應杖二百一百之外不能加杖故改杖爲徒徒五等實杖二百也至滿徒不足以蔽則其罪又加重矣故改徒爲流流三等以杖言亦遞加二十滿流爲二百六十杖以徒言亦遞加半年滿流爲四年半也知此而折徒折杖之義明矣

條例

原例 一誣告人因而致死被誣之人委係平人及因拷禁身死者比依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有

服親屬一人絞罪奏請

服親屬一人絞罪奏請
定奪若誣輕爲重及雖全誣平人却係患病在外身
死者止擬應得罪名發落
一旂軍有欲陳告運官不法事情者許候糧運
過淮并完糧回南之日赴漕司告理如赴别
衙門挾告詐財者聽該管官卽拏送問犯該
徒罪以上調發邊衛充軍
一姦徒串結衙門人役假以上司察訪爲由纂
集事件挾制官府陷害良善或詐騙財物或

報復私讐名爲窩訪者審實依律問罪用重枷枷號兩箇月發落該徒流者發邊衛充軍

一無籍棍徒私自串結將不干已事揑寫本詞聲言奏告詐贓滿數者准竊盜論贓至一百二十兩以上者爲滿數不分首從俱發邊衛充軍若妄指宮禁親藩誣害平人者俱枷號三箇月照前發遣

增例

一凡詞狀止許一告一訴告實犯實證不許波及無辜及陸續投詞牽連原狀內無名之人如有牽連婦女另具投詞倘波及無辜者一槩不准仍從重治罪承審官於聽斷時如供

如有牽連婦女另具投詞倘波及無辜者一

槩不准仍從重治罪承審官於聽斷時如供證已確縱有一二人不到非係緊要犯證即據見在人犯成招不得借端稽延違者議處

一凡誣告平民拖累監禁及刑拷致死一二人者將原告照例擬絞監候

一凡告言人罪不即赴審輒行脫逃者除將被誣及證佐俱行釋放外脫逃犯人獲日所告之事不與審理仍以誣告擬罪

一凡實係切己之事方許陳告若將弁尅餉務

須營伍管隊等頭目率領兵丁公同陳告州縣徵派務須里長率領衆民公同陳告方准受理如違禁將非係公同陳告之事懷挾私讐改揑姓名砌欵粘單牽連羅織希圖准行妄控者除所告不准外照律治以誣告之罪

一偷參爲從人犯誣扳良民爲財主及率領頭目者不論旗民枷號兩箇月折責照例發遣

一八旗有將伊祖父時或係養子或係分戶年久之人子孫復行混告者該部題叅係官革職係平人枷號兩箇月鞭一百如有訛詐逼

職係平人枷號兩箇月鞭一百如有訛詐逼
勒等情被害人告發審實者照嚇詐律治罪

欽定例

一挾讐誣告人謀死人命致屍遭蒸檢爲首者
絞候爲從杖一百流三千里受囑妄供之證
佐及揑報之仵作均杖一百徒三年如證佐
先行誣詐後供實情者杖八十其官司刑逼
招認妄供者革職審出實情者交部議敘

一詞內干証令與兩造同具甘結審係虛誣將
不言實情之証佐按律治罪若非實係証佐

之人挺身硬証者與誣告人一體治罪受贓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地方官故行開脫者該督撫題參交部嚴加議處

干名犯義

凡子孫告祖父母父母妻妾告夫及告夫之祖父母者雖得實亦杖一百徒三年祖父母等同自首者免罪但誣告者不必全誣但一事誣即絞若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及妾告妻者雖得實杖一百告大功得實亦杖九十告小功得實亦杖八十告緦麻得實亦杖七十其被告期親大功尊長及外祖父母

杖七十其被告期親大功尊長及外祖父母
若妻之父母及夫之正妻並同自首免罪小功緦
麻尊長得減本罪三等若誣告罪重於干犯本罪
者各加所誣罪三等謂止依凡人誣告罪加三等便不失於輕矣○加罪不入於絞若徒流已未決償費贖產斷付加役並依誣告本律若被告無服尊長減一等依名例律○其告尊長謀反大逆謀叛窩藏姦細
及嫡母繼母慈母所生母殺其父若所養父
母殺其所生父母及被期親以下尊長侵奪
財產或毆傷其身據實應自理訴者並聽卑幼陳

告不在干名犯義之限其被告之事各依本律科斷不在干名犯義之限並同自首免罪之律被告卑幼同此又犯姦及越關損傷於人於物不可賠償者亦同○若告卑幼得實期親大功及女壻亦同自首免罪小功緦麻亦得減本罪三等誣告者期親減所誣罪三等大功減二等小功緦麻減一等若夫誣告妻及妻誣告妾亦減所誣罪三等被告子孫妻妾外孫及無服之親依名例律○若誣卑幼死未決仍依律減等不作誣輕爲重○若奴婢告家長及家長緦麻以上親者與子孫卑幼罪同若雇工人告家長及家長之親者各減奴婢罪一等誣告者

以上親者與子孫卑幼罪同若雇工人告家

長及家長之親者各減奴婢罪一等誣告者不減（又奴婢雇工人被告得實不得免罪以名例不得爲容隱故也）○其祖父母父母外祖父母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妾及巳之妾若奴婢及雇工人者各勿論（不言妻之父母誣女壻者在緦麻親中矣）○若女壻與妻父母果有義絕之狀許相告言各依常人論（義絕之狀謂如身在遠方妻父母將妻改嫁或趕逐出外重別招壻及容止外人通姦又如女壻毆妻至折傷抑妻通姦有妻詐稱無妻欺妄更娶妻以妻爲妾受財將妻妾典雇妄作姊妹嫁人之類）

【註】此定親屬許告之通例以正名分也首節言子孫告祖父母父母妻妾告夫及夫之祖父母父母皆大乖倫理雖得實亦滿徒但涉誣即坐絞決若卑幼告期親及外祖父母大功小功緦麻各尊長雖得實者亦各按服制分別坐杖其被告之期親大功尊長及外祖父母妻父母並同自首免罪不言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者舉輕以見重也被告之小功緦麻尊長得減所告實之本罪三等若誣告之罪重於告期功緦麻本罪者亦如凡

誣告之罪重於告期功緦麻本罪者亦如凡
人各加三等所誣之罪與本罪或輕若等者
仍從本罪科斷次節言子孫及妻妾卑幼告
祖父母以下尊長謀反謀叛窩姦則事關大
義及嫡母繼母慈母所生母殺其父若恩養
父母殺其本生父母則父母之讎義所當伸
及被期親以下尊長侵奪財產或毆傷其身
則身家之禍情所難忍皆應得理訴者並聽
告官不在干名犯義之限三節言期親以下

尊長告卑幼得實期親大功之卑幼及女壻
亦同自首免罪小功緦麻卑幼亦得減本罪
三等若尊長誣告卑幼應反坐者期親尊長
減所誣罪三等大功減二等小功緦麻減一
等若夫誣告妻及妻誣告妾亦減所誣罪三
等四節言奴婢告家長及家長緦麻以上尊
卑親屬者並與子孫卑幼告者罪同若雇工
人告家長及家長之緦麻以上親得實者各
減奴婢罪一等誣告者亦照奴婢論不減五
節言祖父母父母外祖父母誣告子孫外孫

減奴婢罪一等誣告者亦照奴婢論不減五節言祖父母父母外祖父母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妾及夫誣告巳之妾並家長誣告奴婢及雇工人者名義尤尊各得勿論末節言女壻與妻之父母果有義絶之狀許其互相告言所犯各依常人論亦不在干名犯義及得同自首之限此律當與名例內親屬相為容隱及犯罪自首二條參看

條例

增例　一凡家僕告主除謀反大逆謀叛隱匿姦細許

其首告外其餘一切事情家僕首告者除所告之事不准行仍杖一百

一八旗有將家人爲養子分戸開戸之人年久值伊原主之子孫庸懦或至絶嗣伊等自稱原爲養子或謊稱近族兄反行欺壓希圖占產爭告者審明係官革職枷號一箇月鞭八十平人枷號三箇月鞭一百將養子分戸開戸之檔銷毀仍給與原主子孫爲奴

欽定例

一下五旗府佐領下人等係累世効力之人有伊小主無故尋釁拘羈或發遣揑造死罪送

伊小主無故尋釁拘羈或發遣捏造死罪送
部者許被害人妻子赴宗人府或都察院具
呈該衙門奏
聞審明如果冤抑將被害人咨送內務府入上三旂
內府辛者庫將誣陷之主酌量事之輕重治罪如
所告盡誣照誣告家長加倍治罪

子孫違犯教令

凡子孫違犯祖父母父母教令及奉養有缺者
杖一百（謂教令可從而故違家道堪奉而故缺者須祖父母父母親告乃坐）

【註】此是立法以教孝也親訓不可輕違親養不可或缺犯者皆於孝道有虧故並坐滿杖然須祖父母父母親告乃坐

條例

原例 一子貧不能營生養贍其父因致其父自縊死子依過失殺父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

凡被囚禁不得告舉他人之事其爲獄官獄卒非理陵虐者聽告若應囚禁被問更首已之別事有干連之人亦合准首依法推問科斷○其

有干連之人亦合准首依法推問科斷○其
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者若婦人除
謀反叛逆子孫不孝或己身及同居之內爲
人盜詐侵奪財產及殺傷之類聽告餘並不
得告（以其罪得收贖恐故意誣告害人）官司受而爲理者笞
五十（原詞立案不行）

【註】此言首告之詞有應聽理不應聽理之別也
見禁囚告舉他事恐其負罪在身借端誣陷
故不得告舉其被獄官獄卒陵虐如毆傷其

身及尅減衣糧之類是已身受害故聽陳告若更首別事其詞內有干連之人亦准首依法推問又所以矜恤罪犯而曲盡獄情之意也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患篤疾若婦人此四者犯罪於律俱得收贖或勿論若聽其首告則自恃罪輕易於誣陷故除事情重大禍患切身如反逆等項方聽告理其餘並不准告若官司將不應首告之事受而問理者笞

條例

原例 一年老及篤疾之人除告謀反叛逆及子孫不孝聽自赴官陳告外其餘公事許令同居親屬通知所告事理的實之人代告誣告者罪坐代告之人

教唆詞訟

凡教唆詞訟及爲人作詞狀增減情罪誣告人者與犯人同罪（至死者減一等）若受雇誣告人者與自誣告同（至死者不減等）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

論其見人愚而不能伸寃敎令得實及爲人
書寫詞狀而罪無增減者勿論姦夫敎令姦婦誣告其子不孝依謀殺人造意律○按律不言雇人誣告者之罪蓋誣告之罪旣坐受雇之人則雇人無重罪之理依有事以財行求科斷

註此禁攬訟刁徒以安良善也敎唆詞訟及代作詞狀增減實情誣告人者與出名誣告人同罪至死乃減等受人雇倩而冒本人姓名爲之誣告人者與已身誣告人同罪至死亦不減等受財者計贓從重論總承上敎唆等項言其見人愚昧而敎令之及爲人書寫詞

項言其見人愚昧而教令之及爲人書寫詞
狀而於情罪俱無增減者各勿論

條例

原例 一代人捏寫本狀教唆或扛幫赴京及赴督撫
并按察司官處各奏告强盜人命重罪不實
並全誣十人以上者俱問發邊衛充軍

一凡將本狀用財雇寄與人赴京奏訴者并受
雇受寄之人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
者發邊外爲民贓重者從重論其在京匠役

人等并各處因事至京人員將原籍詞訟因
便奏告者各問罪原詞立案不行
增例一凡赴內外問刑衙門控告事情應寫錄實情
呈訴若有訟師教唆詞訟及代寫詞狀增減
情罪誣告人並駕詞越訴者令該地方官嚴
拏照律例從重治罪如狗畏不報經該上司
官訪條者將該地方官交該部議處
一凡民人投充旂下及賣身後或代伊親屬具
控或將民籍舊事具控者槩不准理

軍民約會詞訟

凡軍人有犯人命管軍衙門約會有司檢驗歸問若姦盜詐僞戶婚田土鬭毆與民相干事務必須一體約問與民不相干者從本管軍職衙門自行追問其有占悋不發首領官吏以違令論各笞五十○若管軍官越分輙受民訟者罪亦如之

註 此禁文武官之偏護以安軍民也軍人犯人命約會有司檢驗聽其問結若姦盜等項但

與民干涉並須一體與有司約問若無相涉者聽從本管軍衙門問理其有司及管軍衙門應勾人犯如有偏護占悋不發問理者管軍民之首領官吏各笞五十若管軍官不遵定制踰越本等職分輙受民人詞訟者罪亦如之

條例

原例 一在外軍民詞訟除叛逆機密重事許提鎮副叅遊守等官接受會同有司追問外其餘不許濫受凡戶婚田土鬬毆人命一應詞訟悉赴該管衙門告理軍衛有司不係掌印官不

詞濫受凡戶婚田土鬬毆人命一應詞訟悉

赴該管衙門告理軍衛有司不係掌印官不

許接受詞訟

一緝捕官役惟於

京城內外察訪不軌妖言人命强盜重事其餘軍

民詞訟及在外事情俱不干預

增例 一凡民人串通旂人代訟投詞違例控告旂民

俱從重治罪旂人控告民人提審時旂人故

意勒措推諉不到官者所告之事立案不行

仍將原告照誣告律治罪

欽定例一凡旂人謀故鬬殺等案仍照例令地方官會同理事同知審擬外其自盡人命等案即令地方官審理如果情罪已明供證已確免其解犯仍由同知衙門核轉倘恃旂狡賴不吐實供將案內無辜牽連人等先行摘釋止將要犯解赴同知衙門審明如該同知事外苛駁借應質名色濫差提擾該上司立即題參

官吏詞訟家人訴

凡官吏有爭論婚姻錢債田土等事聽令家人告官對理不許公文行移違者笞四十

凡官吏有爭論婚姻錢債田土等事聽令家人告官對理不許公文行移違者笞四十

【註】此言私事不得用公移也官兼內外文武言吏係見役之吏典與人爭論婚姻錢債田土等項事情而用印信公文行移追問未免恃勢陵人故禁之此止言婚姻等細事舉輕以見重也

誣告充軍及遷徙

凡誣告充軍者照所誣地里遠近抵充軍役○若官吏故失出入人軍罪者以故失出入人

流罪論○若誣告人罪應遷徙者於比流減半准徒二年上加所誣罪三等并入所得杖罪通論

註此言誣告充軍遷徙之罪以補前律所未備也充軍之罪下死罪一等與流罪比首節言全誣人充軍罪者法難加等即照所誣附近邊衛邊遠極邊烟瘴等項罪名抵充軍役一如誣告流罪反坐之法次節言官吏將無干平人故失全入軍罪或將應擬軍罪之人故失全出者以官司故失出入人流罪論末節

平人故失全入軍罪或將應擬軍罪之人故

失全出者以官司故失出入人流罪論末節

言誣告人遷徙罪名者律該比流減半準徒

二年即於徒二年上加誣告罪三等流二千

里將原應得杖一百之罪併論決之凡徒二

年者應杖八十流罪總徒四年者俱杖一百

此係比流減半准徒二年之罪故併入所得

原杖一百也再誣告流以下罪為軍罪者與

誣輕為重至流罪者同不在全誣抵充之限

又官司故失增減軍罪者亦如流罪折杖法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二十三目錄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二十三目錄

刑律

受贓

家人求索
風憲官吏犯贓
因公科斂
尅留盜贓
私受公侯財物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二十三

刑律

受贓

官吏受財

凡官吏因枉法不枉法事受財者計贓科斷無祿人各減一等官追奪除名吏罷役贓止一兩俱不敘用

○說事過錢者有祿人減受錢人一等無祿人減二等如求索科斂嚇詐等贓及事後受財過付者不用此律罪止杖一百徒二年照遷徙比流減半科罪有贓者過錢而又受錢

計贓從重論若贓重從本律

有祿人凡月俸一石以上者

枉法贓各主者通算全科謂受有事人財而曲法處斷者受一人財固全科如受十人財一時事發通算作一處亦全科其罪若犯二事以上一主先發已經論決其他後發雖輕若等亦並論之

一兩以下杖七十

一兩至五兩杖八十

一十兩杖九十

一十五兩杖一百

二十兩杖六十徒一年

一十五兩杖一百

二十兩杖六十徒一年

二十五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十兩杖八十徒二年

三十五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四十兩杖一百徒三年

四十五兩杖一百流二千里

五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五十五兩杖一百流三千里

八十兩實絞監候

不枉法贓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雖受有事人財判斷不爲曲法者受一人之財不半科如非一人財一時事發通算作一處折半科罪准半折者皆依此

一兩以下杖六十

一兩之上至一十兩杖七十

二十兩杖八十

三十兩杖九十

四十兩杖一百

五十兩杖六十徒一年

六十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六十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七十兩杖八十徒二年

八十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九十兩杖一百徒三年

一百兩杖一百流二千里

一百一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一百二十兩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百二十兩以上實絞監候

無祿人凡月俸不及一石者

枉法扶同聽行及故縱之類一百二十兩絞監候

不枉法一百二十兩以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註此立法懲貪以肅官方也凡內外文武衙門見任見役之官吏處斷公事而取受有事人財物者各計其入巳之贓分枉法不枉法科斷無祿人犯者各減有祿人一等官追奪原領

誥勅除去仕籍之名吏則革退見充之役其贓雖止一兩亦俱不得叙用與名例犯私罪至杖一

誥勅除去仕籍之名吏則革退見充之役其贓雖止

一兩亦俱不得敘用與名例犯私罪至杖一百方罷職者不同以婪贓之罰不可不加嚴也至於爲人說合事情而過送錢財與官吏者係有祿人減受財人一等無祿人減受財人二等罪止杖一百徒二年原其無分受之財也若說事人因與人過錢而亦受有事人財物則計入已贓數如係枉法依枉法贓如係不枉法依不枉法贓仍較說事過錢本律從其重者科罪蓋律有明條是謂之法法有

出入是謂之枉執法之人受有事人財而逆理曲法枉斷是非爲枉法贓雖受有事人財而於事之是非並無曲法判斷爲不枉法贓總皆指判斷事情而言故有枉法不枉法之分其他一切受不應得之財者止謂之犯法而不謂之枉法以其人非執法之人法之操縱不由於彼則不得坐以枉法之名也故律內惟以枉法論者照此律科斷此外如准枉法論及囑託求索誆騙恐嚇諸條非曲法枉斷事情者俱應各從本條科斷至無祿人枉

斷事情者俱應各從本條科斷至無祿人枉
法雖不關判斷而有情類於判斷者如里長
捕役雖非官吏而戶律檢踏災傷里長受財
朦朧供報刑律應捕人受財故縱罪人俱以
枉法論蓋應役在官所主之事操縱由已應
守法而賣法故亦謂之枉法若餘人及在官
之人不得判斷專主事情者有犯受財皆各
依本律

條例

欽定例 一雍正五年十二月內刑部爲參奏事具題奉
旨朕厲精圖治整飭弊端而胥吏之作姦犯科尤爲
嚴禁數年以來頒發諭旨再三曉諭誡飭不止三
令五申奏各部院堂官皆能凜遵朕訓恪勤奉職
而司官等亦知愼守法度不敢爲非乃書辦章孔
昭懸不畏死輙敢指稱部費招搖撞騙違背朕旨
干犯國憲非尋常犯贓可比應置重典以儆姦蠹
著將章孔昭卽行處斬陶東山金秉衡湯福張盛
旣屬知情又朋分銀兩俱著發往黑龍江給披甲
之人爲奴餘依議著各部院衙門堂司官曉諭各

旣屬知情又朋分銀兩俱著發往黑龍江給披甲之人爲奴餘依議著各部院衙門堂司官曉諭各該管書辦等嗣後倘不遵朕諭旨痛改舊習仍有舞文弄法者一經發覺定照章孔昭之例卽行正法不稍寬貸

原例

一凡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律無正條者果於法有枉縱俱以枉法計贓科罪若屍親鄰證等項不係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各依本等律條科斷不在枉法之律

增例

一貪贓官役罪至死而免死減等發落者並妻

及未分家之子俱發尚陽堡安插其罪不至
死擬流者發遼陽安插
一凡衙門蠹役恐嚇索詐十兩以上者并妻安
插奉天地方居住至一百二十兩者照枉法
擬絞
一縣總里書如犯贓入已者照衙役犯贓擬罪
不准折贖保人歇家串通衙門行賄者照不
係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科斷
一凡正身衙役違禁私帶白役者並杖一百革
役如白役犯贓照衙役犯贓例治罪正身衙

一凡正身衙役違禁私帶白役者並杖一百革役如白役犯贓照衙役犯贓例治罪正身衙役知情同行者與同罪不知情不同行者不坐

一司道府州縣等官不時察訪衙蠹申報該督撫究擬若該管官員不行察報經督撫上司訪拏或別經發覺者照徇庇例交該部議處如督撫不行訪參者亦交該部議處其訪拏衙蠹並贓私數目仍應年底造册題報

欽定例

一直省書役年滿缺出遵例召募務查該役本

籍本姓取具隣佑親族連名保結及地方官印結方准着役有暗行頂買索取租銀者缺主照枉法受財律計贓定擬至八十兩者絞頂缺之人照以財行求律至五百兩者杖一百徒三年出結人等依不應重律杖八十該管官員依衙役犯贓失於覺察例十兩以上者革職倘該督撫陽奉陰違照狥庇例議處其年滿考職時於移咨內填寫並無假姓冒籍字様吏部方准收考若有冒籍冒名等弊事發者革去職銜杖一百不能稽查之該管

籍字様吏部方准收考若有冒籍冒名等弊
事發者革去職銜杖一百不能稽查之該管
等官俱照失察例交部議處至各衙門一切
案件若假手書吏以致定稿時高下其手駁
詰不已有贓者照枉法受財律科罪無贓者
依不應重律杖八十革役該管官員照溺職
例議處如該督撫不行題參照不叅劣員例
議處

一凡各衙門書吏如有舞文作弊者係知法犯
法應照平人加一等治罪

坐贓致罪

凡官吏人等非因枉法不枉法之事而受人之財坐贓致罪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與者減五等謂如被人盜財或毆傷若賠償及醫藥之外因而受財之類各主者並通算折半科罪爲兩相和同取與故出錢人減受錢人罪五等又如擅科歛財物或多收少徵如收錢糧稅糧斛面及檢踏災傷田糧與私造斛斗秤尺各律所載雖不入已或造作虛費人工物料之類凡罪由此贓者皆名爲坐贓致罪○官吏坐贓若不入已者擬還職役出錢人有規避事重者從重論

一兩以下笞二十

一兩之上至十兩笞三十

一兩之上至十兩笞三十

二十兩笞四十

三十兩笞五十

四十兩杖六十

五十兩杖七十

六十兩杖八十

七十兩杖九十

八十兩杖一百

一百兩杖六十徒一年

二百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百兩杖八十徒二年

四百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五百兩罪止杖一百徒三年 以坐贜非實贜故至五百兩罪止徒三年

註 此言實非受贜而以贜科罪者其名爲坐贜

凡官吏人等除因事受財枉法不枉法各有正律外其非因事受人之財而但坐得贜之名致罪者如係一主則不折半係各主則通筭作一處折半科罪即至五百兩之上亦罪

算作一處折半科罪即至五百兩之上亦罪
止滿徒與錢人減受錢人五等罪止滿杖

事後受財 原在事後故別於受財律

凡官吏有承行之事先不許財事過之後而受財事
若枉斷者准枉法論事不枉斷者准不枉法
論無祿人各減有祿人一等風憲官吏仍加二等若所枉重者仍從重論官吏俱照例
爲民但不追奪誥勅律不言出錢過錢人之罪問不應從重可也

註 此言私與之財雖事後亦不得受也先不許
財四字要緊不然是聽許財矣凡諸有事人

於官吏斷事之時先不曾許送財物及事歸結後乃以財物餽贈而官吏人等因而受之雖與因事受財有間然一經受財則意涉於私故察其所斷之事有所枉與無所枉計贓分准枉法准不枉法科罪贓多罪至死者仍照例減一等罪止滿流

官吏聽許財物

原未接受故別於事後受財律

凡官吏聽許財物雖未接受事若枉者准枉法論事不枉者准不枉法論各減受財一等所枉重者各從重論必自其有顯跡有數目者方坐。凡律稱准者至死減一

重者各從重論必自其有顯跡有數目者方坐。凡律稱准者至死減一等雖滿數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此條既稱准枉法論又稱減一等假如聽許准枉法贓滿數至死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又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方合律此正所謂犯罪得累減也。此明言官吏則其餘雖在官之人不用此律

註此枉官吏受賄之端也凡各衙門官吏有因事而聽人許送財物雖未接受入已而受賄之端已開矣故計其所許之贓數分准枉法准不枉法科罪二項各減已接受者之罪一等贓重至死者依准字法減一等滿流仍依

本律再減一等滿徒若所枉故出故入之罪重於聽許之罪則各從其重者科斷

有事以財請求

凡諸人有事以財行求官吏欲得枉法者計所與財坐贓論若有避難就易所枉法之罪重於與財者從重論其贓入官其官吏刁蹬用強生事逼抑取受者出錢人不坐避難就易謂避難當之重罪就易受之輕罪也若他律避難則指難解錢糧難捕盜賊皆是

註此言出錢行賄之罪也凡軍民諸色人等有事在官而用財行求欲官吏變亂是非輕重

事在官而用財行求欲官吏變亂是非輕重
枉法審斷者計其所與之財依坐贓律科罪
若避難當之罪名就易受之罪名而所枉法
之罪重於與財之罪者則從所避之重罪論
其贓入官若本人初未行求而承行官吏刁
蹬留難不與歸結強生枝節逼取人財是罪
在官吏出錢人不得已而與之官吏自依枉
法本律出錢之人不坐贓追給主

條例

增例一凡有以財行求及說事過錢者審實皆計所與之贓與受財人同科仍分有祿無祿如抑勒詐索取財者與財人及說事過錢人俱不坐至於別項餽送不係行求仍照律擬罪

欽定例一凡屬員以財行求上司保送題陞并大計軍政卓異薦舉者如受財之上司果於事後據實盡首者免其治罪并免追贓止治以財行求並說事過錢人之罪如以財行求之屬員有於事後據實出首者免其治罪將受財之上司照原贓數加倍追給止治受財及說

員有於事後據實出首者免其治罪將受財
之上司照原贓數加倍追給止治受財及說
事過錢人之罪若說事過錢之人據實首明
者免其追贓治罪仍將與受之贓追出賞給
一半止治與受人之罪至有贓多首少者照
不實不盡律科罪其贓少首多者以誆詐律
治罪倘復隱匿不首一經發覺計贓照律加
倍治罪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凡監臨官吏挾勢及豪强之人求索借貸所部

內財物並計之索借贓准不枉法論强者准枉法論財物給主（無祿人各減有祿人一等）○若將自己物貨散與部民及低價買物多取價利者並計餘利准不枉法論强者准枉法論物貨價錢並入官給主（賣物則物入官而原得價錢給主買物則物給主而所用之價入官○此下四條蓋指監臨官吏而豪强亦包其中）○若於所部內買物不即支價及借衣服器玩之屬各經一月不還者並坐贓論（仍追物還主）○若私借用所部內馬牛駝騾驢及車船碾磨店舍之類各驗日計雇賃錢亦坐贓論追錢給主（計其犯時雇工賃直）

日計雇賃錢亦坐贓論追錢給主計其犯時雇工賃直雖多不得過其本價○若接受所部內饋送土宜禮物受者笞四十與者減一等若因事在官而受者計贓以不枉法論與者依不應事重科罪其經過去處供饋飲食及親故饋送者不在此限○其出使人於所差去處求索借貸賣買多取價利及受饋送者並與監臨官吏罪同○若去官而受舊部內財物及求索借貸之屬各減在官時三等

註此言倚勢取財者之罪也凡監臨官吏𢧐持
威勢及豪强之人或求索或借貸所部內之
財物者並計所求所借入已之贜准不枉法
科罪若用强求借者准枉法論贜重至死者
減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所求借之財
物並給還主若監臨官吏及豪强之人將自
已物貨以賤作貴散與部民而厚取其值及
買部民之物以貴作賤而低還其價並將所
散所買之物除原價外以多取少還之價利
作爲餘利計所餘之數准不枉法科罪其强

作爲餘利計所餘之數准不枉法科罪其強
散強買者計餘利之數准枉法論物貨價錢
分別入官給主若於所部內和買物貨不即
給價及借衣服器玩之屬各經一月不還其
買物之價錢與所借之原物者並計所買所
借之物價坐贓科罪若私借用所部內馬牛
駝騾驢及車船碾磨店舍之類非充官用而
又不給與賃雇錢者各驗日計其犯時雇工
賃直之數亦坐贓科罪仍追雇賃錢給主若

監臨官吏於所部內接受人餽送土宜禮物者非銀錢之比不問多寡笞四十送與者減一等笞三十若因其有事在官餽送而受之者計贓以不枉法科罪以上坐贓及不枉法贓各主者折半科罪一主者俱不折半其餘經過去處供餽飲食及親戚故舊餽送土宜禮物者不在笞四十之限其奉

命出使人員於所差往去處有所求索或借貸或買物賣物多取價利及接受人餽送者並與監臨官吏罪同若因任滿及改除去官有接受

臨官吏罪同若因任滿及致除去官有接受
舊部內官屬士民餽送財物及和强求索借
貸買賣贌利等項各減在官時罪三等

條例

欽定例　一雍正元年六月內奉
上諭旂員爲外吏者每受該旂都統參領等官所制
自司道以至州縣於將選之時必勒索重賄方肯
出結咨部及得缺後卽遣人往其任所或稱平日
受恩責其酬報或稱家有婚喪等事緩急求助或

以舊日私事要挾或五旂本王府不體下情分外勒取或縱本府大人肆意貪求種種應酬不可枚舉以致該員竭蹶餽送不能潔已自好凡虧空公帑敗壞身名者多由於此嗣後如有仍蹈前轍恣意需索等弊許本官據實封章密詳督撫轉奏督撫即據詳密奏倘督撫瞻顧容隱即許本官封章揭都察院轉為密奏倘不為奏聞即各御史亦得據揭密奏務期通達下情以除積弊外任旂員勿得隱忍畏懼朕不治以犯上舉首之罪特諭

原例 一文武職官索取土官外國猺獞財物犯該徒

原例 一文武職官索取土官外國猺獞財物犯該徒
三年以上者俱發邊衞充軍
一雲貴兩廣四川湖廣等處流官擅自科歛土
官財物僉取兵夫徵價入已强將貨物發賣
多取價利贓至該徒三年以上者問發附近
衞所充軍若買賣不曾用强及贓數未至滿
徒者照行止有虧事例問革其科歛財物明
白公用僉取兵夫不曾徵價者照常發落
欽定例 一苗蠻黎獞等僻處外地之人并改土歸流地

方如該管官員有差遣兵役騷擾逼勒科派
供應等弊較內地之例應加倍治罪若贓不
多犯該杖一百以下者俱加倍徒一年犯該
徒一年者加倍徒二年徒一年半者加倍徒
三年徒二年者加倍流二千里徒二年半者
加倍流二千五百里徒三年者加倍流三千
里犯該流二千里及流二千五百里者俱發
邊衛充軍若贓數滿貫罪止滿流者絞候其
贓銀照追入官給主雖限內全完亦不免罪
因而激動番蠻者照引惹邊釁例從重治罪

贓錢照追入官給主雖限內全完亦不免罪

因而激動番蠻者照引惹邊釁例從重治罪

家人求索

凡監臨官吏家人於所部內取受求索借貸財物（依不枉法）及役使部民若買賣多取價利之類各減本官（吏）罪二等（分有祿無祿）若本官（吏）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註 此誡官吏約束家人也家人指官吏家兄弟子姪奴僕皆是凡各衙門監臨官吏之家人於所部內或因事受財或挾勢求索或借貸

財物或私役部民及買賣多取價利之類各照監臨官吏受財本律分有祿無祿人本罪上減二等科之若監臨官吏知家人取受求索等情而不能禁止者與家人同坐減二等之罪不知者不坐

風憲官吏犯贓

凡風憲官吏受財及於所按治去處求索借貸人財物若賣買多取價利及受餽送之類各加其餘官吏（受財以下各款）罪二等（加罪不得加至於死如枉法贓須至八十兩方坐絞不枉法贓須至一百二十兩之上方坐絞○風憲吏無祿者亦就無

須至八十兩方坐絞不枉法贓須至一百二十兩之上方坐絞○風憲吏無祿者亦就無祿枉法不枉法本律斷○其家人犯贓亦減本官所加之罪二等本官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註 此重風憲官吏敗檢之罪也凡風憲衙門官吏職司糾察操守尤宜謹嚴但有因事受財及於按治出巡去處求索借貸買賣多取價利及接受土宜禮物之類各照其餘監臨官吏受財等項本律加二等科罪

因公科歛

凡有司官吏人等非奉上司明文因公擅自科斂所屬財物及管軍官吏科斂軍人錢糧賞賜者（雖不入已）杖六十贓重者坐贓論入已者並計贓以枉法論（無祿人減有祿人之罪一等至一百二十兩絞監候）○其非因公務科斂人財物入已者計贓以不枉法論（無祿人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餽送人者雖不入已罪亦如之

註 此指科斂取財之罪而分別因公不因公也因公如供應修理城池軍馬等項並一切雜辦之事皆是凡有司官吏人等非奉該管上

辦之事皆是凡有司官吏人等非奉該管上
司明文遇有公務不行申請而擅自科斂所
屬民人財物及營衞管軍衙門官吏人等因
公科斂軍人名下之錢糧賞賜者雖不入已
杖六十如計科斂之贓重於杖六十者照坐
贓律治罪若所科斂軍民財物侵蝕肥已者
則計贓以枉法論其非因公務而私自科斂
軍民財物入已者較之假公營私有間雖有
貪婪之罪尚無要挾之情故計贓以不枉法

論若將所科歛之財物餽送他人者是取人之財以市己惠與入己無異故亦如入己之罪

條例

原例 一凡京城及外省衙門不許罰取紙劄筆墨銀硃器皿錢穀銀兩等項違者計贓論罪若有指稱修理不分有無罪犯用強科罰米穀至五十石銀至二十兩以上絹帛貴細之物直銀二十兩以上者事發交該部降一級用

銀至二十兩以上絹帛貴細之物直銀二十

兩以上者事發交該部降一級用

尅留盜贓

凡巡捕官已獲盜賊尅留贓物不解官者笞四十入己者計贓以不枉法論仍將其所尅贓之併解過贓通論盜罪若軍人弓兵有犯者計贓雖多罪止杖八十仍併贓以論盜罪

註 此言官役不可因捕盜而為利也凡各處巡捕盜賊官員已獲強竊盜賊即當人贓一併解送問刑衙門審明科罪如有尅留一應盜

贓贓物不盡解官者雖不入已亦爲非法故
笞四十若入已計贓以不枉法科罪仍將所
尅留之贓及已解官之贓通計其數併論盜
賊之罪此段總承上入已不入已二條若巡
捕兵丁及府州縣巡司弓兵捕役有尅留盜
贓者不入已亦笞四十入已者依無祿人不
枉法科罪贓多至三十兩以上者罪止杖八
十蓋恕其爲下役而又原其有捕盜之力也
仍將尅留之贓併合解過之數通論盜罪如
竊盜贓一百兩該杖一百流二千里先止報

仍將尅留之贓併合解過之數通論盜罪如竊盜贓一百兩該杖一百流二千里先止報解五十兩依此贓數坐爲盜者杖六十徒一年已論決矣及尅留事發仍將未解官之五十兩併入前贓通論貼杖四十改流二千里餘倣此

條例

欽定例 一胥捕侵剋盜贓者計贓照不枉法律從重科斷

私受公侯財物

凡內外武官不得於私下或明白接受公侯伯所與金銀叚疋衣服糧米錢物若受者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再犯處死公侯與者初犯再犯免罪三犯奏請區處若奉命征討與者受者不在此限或絞或斬律無明文但初犯充軍即流罪也再犯加至監候絞以其干係公侯伯應請自上裁

註 此言勳臣財物不得私相取予也凡內外大小武官俱不得於私下或明白接受公侯伯勳舊重臣所與金銀叚疋衣服糧米錢物若受者罷其見任之職坐以滿杖發邊遠充軍

勳舊重臣所與金銀段疋衣服糧米錢物若
受者罷其見任之職坐以滿杖發邊遠充軍
再犯則處死其公侯伯以財物送給大小武
官者初犯再犯猶准免罪至三犯則罪不容
寬應開具所犯次數奏請
裁奪區處所以防姦貪邀結之漸也若公侯伯奉
命征討以家財散饗軍士與無事而市私恩者不同
與者受者俱不在禁限

